附件2

合并的监管报告事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报告名称 | 制度依据 | 相关条款内容 | 报送要求 |
| 1 | 公司治理年度报告 | 《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》 (保监发〔2008〕58号) | 第八十七条 ……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，将经董事会审议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报中国保监会。 | 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<保险公司治理报告>的通知》(保监发改〔2015〕95号)要求报送 |
|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<保险公司治理报告>的通知》(保监发改〔2015〕95号) | 一、报送主体和报送时间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于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。 |
| 2 |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| 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(保监发〔2011〕52号) |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……，及时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案件处置情况。 | 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)要求报送 |
|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) | 七、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况的，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……提交临时报告： …… （三）涉及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重大风险事项； |
| 3 | 反洗钱工作季度报告 | 《关于报送保险业反洗钱工作信息的通知》(保监稽查〔2011〕1919号) | 三、报送方式和时限 反洗钱信息报告采用季报方式，采取纸质和电子文档双介质报送。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报送时间为季后10个工作日内，…… | 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)要求报送 |
|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38号) | 九、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附件2规定的模板通过互联网“保险监管专项数据采集平台”向银保监会报送协助查证洗钱案件信息。 |